

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落实热力管网保护破损

快速响应抢修机制承诺书

为保障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管网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执行管网保养和检修措施，落实责任制，如发生热力管网破损，我公司将第一时间组织抢修，不讲条件、不间断处理，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对于抢修不及时、故意拖延、行动迟缓及存在先收费后抢修、乱收费和抢修工作不到位等有关问题举报投诉电话。

设立 24 小时举报投诉电话：

市城管局 24 小时举报投诉电话：037312319

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举报电话：96966。

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履行以下要求：

一、供暖管网检修措施

非供暖季检修责任范围：

1. 公司负责的设备检修和消缺项目，根据运行维护合同规定，凡在合同范围内的由运行维护承包方负责处理；非合同内的检修项目、技改项目由公司另行安排处理，热力公司进行验收。

2. 属于业主或建设单位负责的，由公司运维部督促、协调责任单位处理。

供暖季缺陷处理措施：

1. 设备缺陷应及时消除，确保供热安全、经济、环保运



行。各级人员均应按照职责的规定要求，做好设备缺陷的管理和消除工作。

2. 区域值班、巡检人员应按照规定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立即电话汇报调度。调度负责立即通知相关专业、班组进行抢修，同时将情况汇报公司有关领导，在险情排除前，抢修工作不应间断，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应到位，组织指导抢修工作，发现一般缺陷汇报区域相关授权人员，及时安排处理，检修维护人员接到通知后上班时间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确认并组织处理。

3. 各区供热服务中心负责人每天上班根据缺陷情况，及时安排消缺工作。

4. 对影响供热的一类设备缺陷，应连续不间断消除。

5. 对影响设备可靠性备用的二类设备缺陷，正常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消除。

6. 对不影响供热能够处理的三类缺陷，正常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消除。

7. 对不影响供热但因运行方式而无法消除的缺陷，运行人员负责加强监视并采取防止扩大的措施，同时做好事故预想，检修人员做好消缺准备工作，适时进行消缺。

8. 缺陷消除后，由区域供热服务中心会同检修人员共同进行验收，消缺程序履行完毕视为消缺工作结束

二、应急抢修机制

1. 热力调度值班员根据调度中心供热参数监控系统或接事故通知发现一次网泄漏后，立即根据热力站数据判断泄



露位置，并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到现场抢修。

2. 热力调度值班员通知首站站长事故信息，视管网事故泄露程度和首站运行补水情况确定首站是否继续补水。

3. 现场抢救小组根据热力调度事故通知，立即调度抢险物资、车辆、人员，30分钟到达现场，并安排检修人员进行分段阀门操作并及时汇报调度值班员，调度值班员根据参数变化寻找具体泄露点。

4. 现场抢险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土建抢险和维修抢险安排，根据现场漏点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抢修方案。

5. 警戒疏散引导小组对现场进行维护，设置围挡、隔离现场，并安放警示标志。

6. 热力调度及时汇报热力主管领导，主管领导现场督促抢修进度。

三、快速响应机制

接到供暖管网破损报漏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立即组织抢修；一类设备缺陷，应连续不间断消除；二类设备缺陷，正常应在24小时内组织消除；三类缺陷，正常应在48小时内组织消除。

